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制定及废止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修订、制定及废止了部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审议机构	备注
1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修订
2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	修订
3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	修订
4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	修订
5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	董事会	修订
6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董事会	修订
7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董事会	修订
8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报送信息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9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10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董事会	修订
11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12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董事会	修订
13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14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15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董事会	制定
16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董事会	制定
17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董事会	制定
18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	董事会	制定
19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董事会	废止
20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董事会	废止

上述制度中，第 1 项制度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修订和制定的制度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7 日